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2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峻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文謙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1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